

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

发布部门： [公安部](#) [机构沿革](#)

发文字号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18 号

发布日期： 1994.03.24

实施日期： 1994.05.01

时效性： [失效](#)

效力级别： [部门规章](#)

法规类别： [化学易燃产品管理](#)

法宝提示： 本篇法规的变更情况请参考： [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](#)

失效依据： 本篇法规已被《公安部令第 64 号--废止》（发布日期： 2002 年 5 月 31 日 实施日期： 2002 年 5 月 31 日）废止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

（第 18 号）

《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已经 1994 年 1 月 25 日公安部总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 199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公安部部长 陶驷驹

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

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生产、使用监督管理

第三章 储存、经营监督管理

第四章 运输监督管理

第五章 罚 则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，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](#)》、《[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](#)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、使用、储存、经营、运输和销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易燃易爆化学物品，系指国家标准G B 1 2 2 6 8 — 9 0 《危险货物品名表》中以燃烧爆炸为主要特性的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；易燃液体；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；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；毒害品、腐蚀品中部分易燃易爆化学物品。